#### ◆責任編輯:陳戈新 ◆版面設計:陳金水

# 國安處拘四男女 涉資助羅冠聰許智峯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繼今年7月各懸紅100萬元, 依法通緝8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竄逃境外的反中亂 港分子,昨日再公布第二批懸紅通緝5人名單,包括竄 逃境外的鄭文傑、許穎婷、邵嵐、蔡明達及霍嘉誌,他 們涉嫌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勾 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法院已就警務處

國家安全處的申請,向該5名潛逃人士發出拘捕令。警 方同日公布,4名男女在過去3年訂閱潛逃海外的通緝 犯羅冠聰及許智峯的眾籌平台戶口,資助兩人進行危害 國家安全活動,被警方以涉嫌干犯「資助他人實施分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國家罪」拘捕。

# 5名通緝犯簡



2023年12月

癸卯年十一月初三 初十冬至 大致多雲 早晚微雨





◆警務處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右)、高級警司洪毅 (左)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荷女務處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在昨日記者會表示,警方 ➡ 較早前已向法庭申請拘捕令,各懸紅100萬元通緝 鄭文傑、許穎婷、邵嵐、蔡明達及霍嘉誌。雖然5人犯下 不同罪行,但都有相同特徵,就是分別在2020年至2023 年間出賣自己的國家、出賣香港、不顧香港人利益、逃 到外國後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事情,行為卑劣,大家 都期望有將他們繩之以法的一天。

他強調,警方一定會對這些竄逃海外者追究到底, 「這個過程可以短,或可以很漫長,但千萬不要輕視香 港警方的執法決心,有些案件也是三四十年後回來,警 方都能繼續檢控。」

### 鄭文傑成立「影子議會」播「獨」

在昨日公布的新一批通緝名單中,包括英國駐港總領 事館前男職員鄭文傑。2019年8月,鄭被證實在深圳羅湖 嫖娼,被行政拘留15天。同年12月,鄭竄逃英國並獲得 庇護,繼而組織國際反華陣線,包括成立「英國港僑協 會」、「避風驛」等反華及支援黑暴組織,更透過成立 「香港影子議會」鼓吹「港獨」及乞請求外國對中央和 特區官員進行制裁。

24歲女子許穎婷為在美國的「港獨」組織「We The Hongkongers」發起人,亦是所謂的「香港自由委員會 (CFHK) 」政策倡議專員,勾結其他反華組織對香港特 區採取敵對行動。

24歲女子邵嵐為前城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在2019年 黑暴期間曾在校內煽亂,又與外國政客會面乞求外部勢 力干預香港事務。邵2020年9月中旬竄逃德國後,在多 個境外反華組織擔任要職,包括「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協 會 | 、「美國人權基金會 | 、「World Liberty Congress」、「Hong Kong Watch」及「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 盟」等。

### 霍嘉誌蔡明達設局騙曾志健等

兩名男通緝犯霍嘉誌(42歲)及蔡明達(46歲)為境 外支援黑暴組織「升旗易得道」頻道的主持人,也是設 局欺詐黑暴案逃犯曾志健4人的幕後黑手。兩人以訛稱 安排他們潛逃為名,騙去曾志健等人數十萬元,又加入 另一名通緝犯袁弓夷有份參與的所謂「香港議會」籌備 委員會,並在頻道發布煽動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的 影片。

警方又留意到在上次通緝名單內的逃犯羅冠聰及許智 峯,分別於2020年6月及12月竄逃境外後開立網上平台 賬號,並多次發布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早前,兩人透 過網上訂閱者平台搞眾籌,煽動公眾支持他們繼續實施 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活動。

國安處調查顯示,羅冠聰、許智峯透過該平台獲取資 金。經過深入調查及掌握充分證據後,警方前日拘捕兩 名男子(29歲及68歲)及兩名女子(56歲及59歲),分 別報稱電梯技工、補習老師和無業。他們涉嫌在2020年 12月至2023年11月透過網上訂閱平台,資助羅、許進行 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涉及金額由約1萬至12萬元不等。 據了解,涉案4人每月訂閱許和羅的Patreon,並讚好及 留言。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羅冠聰及 許智峯涉嫌違犯國安法一事已被廣泛報道,更繼續在海 外犯案,市民付費訂閱他們的頻道有可能等同資助他們 繼續犯法。即使被捕者解釋對有關金錢的使用不知情, 相信亦難以説服法官。



## 鄭文傑(33歲)

#### 1.煽動分裂國家罪 2.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 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於2020年8月至2022年 6月期間,聯同他人成立政 治組織「避風驛」、「英 國港僑協會」及「香港影 子議會」,多次透過社交 媒體平台鼓吹「港獨」

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7月期間,他多次透過 不同的平台和形式,請求 外國對中央和特區官員、 司法和執法人員進行「制 裁」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其 他敵對行動

鄭於 2019年11月11日 離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 通緝他歸案



## **許穎婷**(24歲)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

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1月期間,多次透過不 同的平台和形式,請求外 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 「制裁」、封鎖以及採取 其他敵對行動

許於2020年7月15日離 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 緝她歸案



## 邵嵐(24歲)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

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7月期間,多次透過不 同的平台和形式, 請求外 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 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 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 對行動,包括「制裁」中

央和特區官員及檢控人員 邵於2020年9月17日離

緝她歸案



### 霍嘉誌(42歲)

#### 1.煽動分裂國家罪 2.煽動顚覆國家政權罪

聯同蔡明達在2020年7 月至2023年8月期間,於 社交媒體平台共同操作一 個名為「升旗易得道」的 頻道,並發布多段涉嫌煽 練,甚至組織軍隊,以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 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

霍於2020年7月13日離 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 緝他歸案

口又



### 蔡明達(46歲)

#### 1.煽動分裂國家罪 2.煽動顚覆國家政權罪

聯同霍嘉誌在2020年7 月至2023年8月期間,於 社交媒體平台共同操作一個 名為「升旗易得道」的頻 道, 並發布多段涉嫌煽動分 裂國家和顚覆國家政權的影 片,主張觀衆於外國接受軍 事訓練,呼籲聯同其他中國 民衆,以「武力」推翻中華 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權機關;又大力鼓吹 「港獨」,將香港特別行政 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

蔡於2020年7月13日離 港,裁判官遂簽發手令通 緝他歸案

## 特區政府: 勿以為潛逃可避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 日表示,特區政府強烈支持警務處國家安 全處依法採取行動,「在逃人不要抱僥倖 心理,以為潛逃離港就可以逃避刑責。特 區政府會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他 們的刑責,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發言人強調,是次被懸紅通緝的人多次 公開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 括鼓吹以武力等手段實現「港獨」,乞求 外國對中央和特區官員、司法和執法人員 等進行所謂「制裁」。特區政府必須迎頭 打擊,以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捍衛「一國兩制」方針和法治精神。

保安局發言人指出,與早前通緝的8人相

同,是次被通緝的5人竄挑外地後,涉嫌繼 續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其危害國家安 全的惡行昭然若揭,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警 方作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部門,有責 任依法通緝5人,做法有理有據。

保安局再次提醒公眾:「潛逃海外的逃犯 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宣揚違法意 識,並煽動市民支援、資助,甚至參與他們 以及其黨羽的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市民一定 要認清這些人的真面目,切勿受其唆擺,最 終要負上刑責。保安局連同各執法部門會繼 續依法阻止竄逃海外的人繼續進行危害國家 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追究這些逃犯、其黨 羽,和資助他們的人的刑責。」

## 各界: 具震懾作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藍松 山、林熹)多位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 報訪問時強調,警方是次通緝是根據香港 國安法所具有的域外效力,有震懾罪犯的 作用,反映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都要 受到法律制裁、通緝,做法符合國際慣 例。他們提醒市民切勿向通緝犯提供資 助,否則可能被視作共犯,又呼籲大家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 示,警方鍥而不捨地執法,依法通緝5名涉 嫌干犯觸犯香港法律的人,是維護香港國安

## 「正義永不缺席」

不會逃過特區政府布下的天羅地網。

示,警方今次通緝,正好給市民一個啟 示——「正義會遲到但從不缺席,對於危 害國家安全的人,無論身在何處,終有一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這些人 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警方發出通緝令,是 處理危害國家安全此等嚴重罪行的應有之 舉。香港國安法的效力範圍完全符合國際 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的通行做 法,通緝令實屬必要和合法,與世界各地 一致。

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政府駐港國家安全公署昨 或 日發表聲明,堅決支持香港警方依法通緝鄭文 傑、許穎婷、邵嵐、霍嘉誌、蔡明達等5名外逃 反中亂港分子,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外逃反中 亂港分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切實維護 法治權威,鞏固香港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聲明指出,鄭文傑等人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 動, 竄逃海外挾洋自重,繼續搭建亂港組織平 台,散布涉華涉港政治謠言和「港獨」謬論,詆 毀香港法治,乞求外部勢力制裁香港或干預香港 事務,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權威,破壞香港發 展。香港警方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對 外逃反中亂港分子依法予以通緝,符合香港根本 利益,反映社會共同心聲,是全面準確貫徹實施 香港國安法的必然要求,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 正義之舉,是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發展的必要之

聲明表示,本次通緝是繼今年7月香港警方依 法通緝任建峰等8名外逃反中亂港首惡分子後, 再度依法對涉嫌實施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 國家政權罪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 安全罪的5人進行通緝,展現了香港警方勇毅擔 當,堅決捍衛香港國安法權威,堅定維護國家安 全的決心。相信香港警方會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 施,追究外逃反中亂港分子的法律責任,並對協 助、教唆、資助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依法處 置,打擊外逃反中亂港分子的囂張氣焰。

聲明強調,隨着第七屆區議會選舉成功舉行, 香港由治及興發展大勢穩固向好、不可阻擋。駐 港國家安全公署將一如既往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 深入實施香港國安法,堅定支持香港警方依法採 取通緝行動打擊外逃反中亂港分子,共同為香港 長期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保駕 護航。

躍向警方舉報,提供線索。

法和香港穩定法治社會的表現,相信這些人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

天會受到法律制裁」。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